

收文字第 63 0132
19 82 年 2 月 27 日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〔1982〕30号

关于调整仙都、胡源、新美三公社行政区域的通知

各区公所、镇政府、公社管委会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；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原仙都公社划分为仙都、城东两个公社；原胡源公社划分为桃源、胡村两个公社；原新美公社划分为兆岸、方川两个公社。

调整行政区域后的仙都公社管辖沐白、田村、仙岩、梧源、塘后、板圳、梅宅、笋川、上前湖、下前湖、下洋、上章十二个大队，社址设在仙都中学附近。城东公社管辖周村、镇东、官店西寮、下双龙、双龙、船埠头、上名山、下名山、洋泉、项山、洋潭头十二个大队，社址设在官店大队。桃源公社管辖章村、潜源、茶川、招序、东山、后一、后二、上黄坛、小黄坛、田山、庄坑、吾培坑、陈庄十三个大队，社址设在章村大队。胡村公社

管辖胡村、大坑、高鸟畔、榷树根、沿路头、柘岙口、蛟坑、上坪、

上宕九个大队，社址设在胡村大队。兆岸公社管辖兆岸、坑上、麻

弄、仓基、杨弄、麻西湖、凤山下、交路、圳头、白彦、官葛、金

谷、麻坪十三个大队，社址设在兆岸大队。方川公社管辖方川、黎

仓、西坑口、西坑、麻店、大仓、石松、方坑、珠佑、罗川、郑坑

口、古路、长丰十三个大队，社址设在方川大队。特此通知。



发：各区公所、镇政府、公社管委会，政府直属各单位

抄：县委各部门、县人大常委会，存，共125份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二年二月廿四日打印